

## 英國學校外國語文學習

劉慶仁/駐英文化組

Ron Dearing 勳爵 2006 年十月應教育技能部長 Alan Johnson 部長之請對語言政策進行審議，並於今 (2007) 年三月十二日發表最後的審議報告，Johnson 部長接受該報告的建議並宣布有力的行動計畫，他表示：下一次小學國定課程審議時，政府將支持語言列為小學必修科目，即讓每一英國學生至少學習外國語言七年，包括中等教育三年（關鍵階段三），當學生進入（關鍵階段四）時，已累積相當知識並期望他們喜歡語言，倘若要有更具學習動機的學生，我們必須證明語言是有用的技能和富有樂趣的東西。審議報告所提的主要建議如下(Johnson, 2007)：

- (一) 語言將成為七至十四歲中小學生課程的必修部分。
- (二) 在中等學校中，有一為期三年確保語言振興的全新藍圖，包括成立空中語言學校(Open School for Languages)，引進更多吸引人的課程與評鑑，以及擴充中學教師的訓練機會。
- (三) 使中等學校的課程更具吸引力、更容易取得，為學習者發展 GCSE 課程的變通方式，並創造更多海外訪問和工作經驗。
- (四) 成立一所新的空中語言學校，利用資訊科技去協助教師和學習者。
- (五) 廣泛使用語言階梯的檢定考試，去記錄和獎勵聽、說、讀、寫四種學習技能的進步情形，並計算成就排行中評量所得的分數。
- (六) 為語言開辦全國教師研究獎學金計畫 (National Teachers Research Scholarship Scheme)，讓教師能夠與其他專家發展他們的教學法。
- (七) 透過很多協助改善教學，包括訓練中學教師去幫助小學的同仁，並幫助好的教師與其他人分享技巧。
- (八) 積極使用密集課程去幫助關鍵階段三的補救學習以及更注重關鍵階段四的學習。
- (九) 關鍵階段四（14 至 16 歲）的語言學習不回到必修，但加強給學校的訊息，即它們應該達到此一該階段 50-90% 學生學習一種語言的水準。
- (十) 採取步驟從 300 所語言重點中學增加到 400 所。

### 參考文獻

Johnson, A. (2007c, March 12). *Johnson backs Dearing's blueprint for a renaissance in language learning*. Retrieved March 12, 2007, from [http://www.dfes.gov.uk/pns/DisplayPN.cgi?pn\\_id=2007\\_0041](http://www.dfes.gov.uk/pns/DisplayPN.cgi?pn_id=2007_0041)